

專案質詢

8-5-10-04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30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40萬人，近年有不少女性會在34歲前先冷凍卵子，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，至少還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，但如果沒找到對象結婚，依《人工生殖法》規定，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，也無法人工受精成胚胎，孕育自己的子女。隨著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的改變，不少女性在尋覓不到理想伴侶的情況下單身，或是有伴侶但選擇不婚，這些女性雖走上不婚的路但仍期望生育子女，但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讓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。由於目前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，衛福部應重新考量時代演變放寬標準，讓女性自行決定以何種方式成家，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泰國等都沒有限制單身女性不能做試管嬰兒，全球只有台灣有這種管制；現今《民法》都已考慮修正納入同性戀等多元成家的概念，《人工生殖法》懲罰單身女性的條款更早該廢除。
- 二、衛福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會讓婚姻外遇的「小三」，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，男女雙方須提供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只要任一方有配偶，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，這根本不是問題。